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科用書選用暨採購作業要點

90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1次修正通過
101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2次修正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0日湖農工教字第1060000901號公告發布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湖農工教字第1080005002號公告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
- 二、目的：根據學生學習需要提高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
- 三、教科用書選用：
 - (一)各科及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開教科用書選用會議，選用教科用書。
 - (二)教科用書選用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為之。
 - (三)新採、換用教科用書之選用應附教科用書評選單；教科用書為稀有類科用書者，選用應附採用報告單(如附件一、二)。
 - (四)各科及各學科選用之教科用書須提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採購：
 - (一)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教科用書，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採購單位應負責訂定採購契約，契約中應訂定由廠商負責辦理教科用書之整理、發放、換退、耗損、運送及弱勢扶助等事項。
- 五、其他：
 - (一)教科用書收費以採購決標後之書價，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取代辦書籍費事宜。
 - (二)除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外，學校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應尊重個別學生需求購買。
 - (三)學生於註冊時已備有同版本教科用書者，准予免購。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科目標：

評選項目			第一版本		第二版本	
			書名	書局	書名	書局
專業程度	15分	說明				
		給分				
學科目標達成	15分	說明				
		給分				
錯誤率	15分	說明				
		給分				
掌握考試趨勢	20分	說明				
		給分				
符合時代需求	10分	說明				
		給分				
符合學生程度	15分	說明				
		給分				
印刷編排	10分	說明				
		給分				

說明：一、如有更新書籍，務必填寫本表。

二、本表填寫方式為一書一表。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通過後，交教學組彙整後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

評審教師簽名：

附件二 稀有類科教科用書採用報告單

(教科書無兩種審定版本、執照逾期、自編教材(免購)之教科用書，均須填報)

學科名稱	擬採用書籍名稱	說明

(除本表外，上列書籍另須填入書單中)

學科召集人：